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採購作業管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採購制度，依公平、公開之採購程序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，確保採購品質，爰制定本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範圍：包括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定製等相關採購均適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採購由單位人員負責經辦，依據採購金額授權分層辦理。
採購辦理額度及決行權限如下：
1. 五千元（含）以上至三萬元(含)之採購，由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決行。
 2. 三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(含)之採購，需經二家廠商估價議價後，由常務董事會開會決議執行。
 3. 二十萬元以上之採購，需經二家廠商估價議價後，由常務董事會開會討論後送董事會決議執行。
 4. 緊急性採購、水電維修、房屋修繕、保全監視系統及辦公事務機器維修、環境打掃清潔用品等在一萬元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如有下述情況，可由原廠商檢附估價單，不需經比價程序，仍須依據採購金額授權分層辦理。
1. 同一地區僅有一家出售此項物品。
 2. 購置財物屬於原有設備之部分更新而無代用品可恢復其功能，必須向原製造廠商採購。
 3. 為配合已有設備整體操作，所購置之財物必須指定廠牌方能達成預期效能，而向製造廠商採購。
 4. 採購物品具有客製化與預算額度，無其他廠商可承攬者。
 5. 其他特殊理由必須以議價方式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